

证券代码：834440 证券简称：怡丽科姆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安天佑圣世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唐昆等自然人设立宁波融商亿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为：对光学级功能性薄膜新材料相关联的上下游优秀标的企业进行垂直整合或横向并购。

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22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52,102,925.87 元和 161,265,706.75 元，公司本次拟出资金额为 22,000,000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8.7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4%。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仪征市兴仪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合伙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私募股权投资，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336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336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邱滢霏

控股股东：冯大任

实际控制人：冯大任

关联关系：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仪征市兴仪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安天佑圣世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街道石滨路 2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街道石滨路 2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摄影扩印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冯大任

控股股东：冯大任

实际控制人：冯大任

关联关系：冯大任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仪征市兴仪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唐昆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巷 14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李萍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五路 33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冯大任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 3 号招商嘉铭珑原

关联关系：冯大任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仪征市兴仪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王希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 3 号招商嘉铭珑原

关联关系：王希与冯大任为夫妻关系，冯大任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仪征市兴仪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刘延安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和桥 30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融商亿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919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	10%	0
唐昆	货币	1,000,000	0.5%	0
广安天佑圣世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4,000,000	7%	0
李萍	货币	107,000,000	53.5%	0
冯大任	货币	20,000,000	10%	0
王希	货币	8,000,000	4%	0
刘延安	货币	8,000,000	4%	0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	货币	22,000,000	11%	0

限公司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安天佑圣世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唐昆等自然人设立宁波融商亿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参与基金发起设立获取投资收益，公司拟通过收购、并购光学级功能性薄膜新材料产业的上下游公司，加快公司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